

主席

要言

奉献十二五

苏增耀

一元复始,五年启始,十年肇始。

2011,农历兔年,对于奋进中的靖江来说,注定是个不平凡的年份。我们正处在一个重要历史节点上。我们又站到了一个新的发展起点上。因而,所有与会政协委员、各界人士、市民代表,都对今年的两会充满期待,对十二五发展蓝图充满期待。

“五年再来一次大跨越”。

“当好苏中崛起的排头兵,当好泰州发展的领头羊”。

“在苏中地区率先融入苏南第一方阵,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”。

大会开幕式上,明冠书记高屋建瓴布局谋篇的讲话,在会内会外,党内党外,引起了强烈反响。几天来,委员们议目标,论蓝图,献良策,出高招,团结和谐,气氛热烈,全会洋溢着春天般的盎然气息和勃勃生机。

十二五从十一五走来。作为亲历者,作为见证人,回望十一五的背影,万千感慨油然而生。追溯改革开放 30 年,追溯翻身解放 60 年,再追溯开埠设治 540 年,在漫漫历史长河中,这五年,综合实力提升最快,城乡面貌变化最大,社会建设成效最好,人民群众得益最多。五年是辉煌的。五年是厚重的。精彩十一五,不仅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,更给后人留下了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。

十二五大幕徐徐拉开。展望未来,机遇与挑战并存。两个率先是全市上下的共同追求,也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政协组织应该走向发展前沿,充分发挥协调关系凝聚力量的职能作用,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,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,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因素,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,把所有人的热情,所有人的追求,所有人的智慧,所有人的力量,汇聚到实现两个率先的伟大事业中来,形成共谋发展共创伟业的强大合力。

人民政协三大职能之履行,主要是建言。政协精英荟萃,智力密集,享有人才库智囊团之美誉。我们不仅要推进文化政协建设,还要充分发挥智力优势,着力打造智慧政协品牌。蒸蒸日上发展大势,两个率先的生动实践,给充满智慧的政协人创造了良好履职环境,提供了施展才干大展身手的宽广舞台。奉献十二五,我们要发挥好政协委员在本职岗位中的带头作用,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,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。奉献十二五,我们要把握好科学发展这个主题,把握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主线,不动摇,不懈怠,不折腾,多建睿智之言,多献管用之策,努力促进科学决策和有效施策。

政协建言要建“好言”。我以为,欲出“好言”,需涵理、据、策、文四字,细说来,就是言之有理、言之有据、言之有策、言之有文。

言之有理,即所建之言要分析严谨,道理明了。政协建言不是率尔成章,牢骚满腹,而应务实求理,以理服人。我们要以心系发展情牵民生的高尚情怀,冷静客观地讨论问题,厚积薄发地研究对策,建合

时之言,立独到之论。

言之有据,即所建之言要事实准确,叙述客观。道听而途说,德之弃也。政协建言不是街谈巷议,不是浮光掠影,不是清谈空论,而应贴近实际,博采众长,反映民意。正所谓,无稽之言勿听,弗询之谋勿庸。

言之有策,即所建之言要阐述对策,列具办法。政协履职要站得高,看得远,找准问题,析透原因,敢于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见解,切忌人云亦云,了无新意。我们建言要力求进入决策视野,即便未被采纳,至少也能起到启发思路、留存资政之作用。

言之有文,即所建之言要文情并茂,讲究章法。言之无文,行之不远。回顾古人之谏,如诸葛亮出师表,如魏征十思疏,无一不是文气横溢,辞章精美,以至流传于今。政协建言应观点鲜明,是非分明,但态度要平和,语气要委婉,字里行间流露出其言之谆谆,其情之切切。我们反对长篇大论,言之无物,堆砌辞藻,华而不实,但去粗取精,锤炼文字,实在还是需要的。

政协不仅要建“好言”,还要学会建好“言”。建好“言”,必须做到敏而好学,学有所思,思有所行。古人云,闻之不若见之,见之不若知之,知之不若行之。行最重要。行者,行动、作为、做事也。一个人,无论什么岗位,做事是硬道理。不做事一点价值也没有。有实权,可做大事;有虚权,可办实事;没有

政协

专稿

全会建议案正在落实中

在 1 月 25 日召开的党政联席会议上,市委、市政府对办理落实市政协全会通过的《关于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和扶持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的建议案》进行了研究部署。1 月 28 日,市委书记陈明冠又作出了重要批示。批示说:“政协建议案很好,体现在调研深入、分析透彻、对策可行。市委、市政府将据此出台专门的政策性文件,请考核办起草意见。”

去年 11 月中旬,为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,根据市委部署,市政协成立调研组,深入相关部门和企业召开座谈会,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困难和问题,并借鉴外地民营经济发展经验,形成了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,从政策扶持、发展方向、发展环境等多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协的调研成果,专程到政协听取调研情况汇报,认为政协提出的建议有针对性、具有操作性,并请政协调研组会同相关部门,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,提出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、扶持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,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。该建议案经政协主席会议、常委会议审议后,1 月 15 日在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,作为靖江政协历史上首个全会建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张 平)

工作

动态

典藏

靖江

柏木桥

从靖江城顺江平路向东,过二号桥、三号桥就到柏木桥了。人们为什么要将这座水泥大桥叫成柏木桥呢?这要从桥的起源说起。

原来,很久以前没有江平路,当然也没有这座水泥桥。不过,当时从靖江城向斜桥、西来方向也通着一条弯弯曲曲的土桥。这条土路在经过柏木桥地段时,路基偏离现在江平路南侧 200 米左右,并跨越大小两条港湾,先民们就在这两条河港上各造一座木桥,因为两桥都是用柏木树铺架的,所以有了“柏木桥”的称谓。在过去漫长岁月里,先民们又在这两桥之间修房造屋,开店经商,出现了南货店、茶馆店、小吃店,以及药店、布店、旅店、农贸市场,逐步发展成了集镇,大家又以桥取名,为柏木桥街。

到民国十七年(1928 年)以后,当时的政府开始勘测设计江(都)平(潮)路,约于民国二十四年(1935 年)建成通车,柏木桥地段也改道至现在的位置,路变直了,也变宽了,但还是土路。此时,东港已废,所以只在西港上另造一座新木桥,虽然新木桥不是由柏树铺架的,但人们习惯叫柏木桥。

建造新大桥时,河深水急,拦水坝多次被潮水冲垮,工程进度很慢,后请来一个水利工程师,他想出奇招,在桥址旁边另开一条弯港。这样,河水照流,船只照行,拦水坝保住了,新木桥很快建成。新木桥建成后的几十年里,又因战乱、失火多次损坏,屡损屡修,直到 1973 年方改建成现在的水泥大桥,从而大大提高了通行能力。

现在的柏木桥,就是与二号、三号桥排名的四号桥,但人们依然叫它柏木桥。真正的老柏木桥拆除多年,旧迹难寻,并渐渐被人们忘却。

(王跃先)



春节前,市政协慰问特困孤儿。

朱 其摄

委员

风采

执 着 ——记市政协委员、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主任杨翰

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,他把维护法律的尊严摆在首位,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,致力于伸张公平正义;作为一名政协委员,他把反映百姓心声视为己任,充分发挥自己联系广泛、熟悉社会的优势,努力关注社会热点问题。他就是市政协委员、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主任杨翰。

“守护公平正义是律师的职业道德。”这是杨翰经常挂在嘴边的话。从默默无闻到遐迩有名,在 20 多年的律师生涯中,无论是担任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,还是从事各类案件的诉讼代理,杨翰始终保持着昂扬的进取心、执着的事业心,坚持不懈地在法律服务的道路

上求索前行。

通过法律手段为企业排忧解难,挽回经济损失,是法律工作者服务企业的一项重要职责。多年来,杨翰在这方面为企业悉心尽力,屡屡获得好评。

2006 年,长春市一家上市公司出现财务危机,拖欠我市某空调企业货款一千多万元。我市企业按双方购销合同约定的条款,至该上市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时,却被告知涉及该上市公司的所有诉讼全部暂缓立案,不予受理。经过仔细分析合同的具体内容,杨翰认定双方约定的须至上市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或仲裁的条款,为无效条款。鉴于此,杨翰帮助这家企业在泰州中院起诉,索回了全部货款。

2008 年,某镇两家企业由于多种原因陷入困境,数千万元的债务及百余名情绪不稳的职工,让企业负责人和当地领导深感忧虑。杨翰经过深思熟虑,又翻阅了大量的法律条文后,果断地提出了债务重组的一揽子方案,从而盘活了大量的存量资产,既解了企业的“难”,也解了职工的“急”。

杨翰曾接手过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,案件当事人谷某当时尚未成年,无奈因一场意外的车祸成为孤儿。杨翰得知案情后,主动免费代理了这起案件,并全程负责帮助谷某将事故赔偿款悉数索赔到位。

娴熟的专业知识,丰富的诉讼经验,加上强烈的社会责任感,让杨翰

2010 年度 政协好新闻

- 1.靖江市政协建言老龄工作(体裁:消息,作者:市政协范红梅)
- 2.爱让我们坚毅前行(体裁:通讯,作者:市政协刘舰平、靖江日报社潘颖)
- 3.时时讲文明 处处讲礼仪(体裁:通讯,作者:靖江日报社唐尧、蒋文洁、朱娜)
- 4.用好话语权(体裁:电视新闻消息,作者:靖江电视台叶网盛)
- 5.为百名学龄孤儿加油(体裁:通讯,作者:靖江电视台叶网盛)
- 6.熠熠生辉的政协品牌(体裁:新闻特写,作者:靖江人民广播电台张应霞、秦青)
- 7.张怀西来靖考察(体裁:图片,作者:靖江日报社朱其)

的人生道路日趋宽广。骥江律师事务所 2000 年改制至今,规模不断扩大,在职律师由 5 名增加到 11 名;常年担任 80 余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,项目顾问更是逐年上升,涉及方方面面;每年帮助避免和挽回的经济损失涉及数亿元标的额,办理的案件数连续多年以 20%的速度上升。2007 年,杨翰被评为“泰州市首届十佳律师”,2008 年又高票当选为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。2010 年,骥江律师事务所被评为“2006—2009”年度泰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。



(文/吴逸南 速写/蒋 宇)